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有利于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2亿元授信额度。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事项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超过半数通过了该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担保额度审批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肖杰

张荣富

刘洋

夏阳

2022年9月5日